

附件 2:

梅龙高铁 4 标段五华段项目岐岭镇鹤市河特大桥 “4·14” 触电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1 年 4 月 14 日 9 时许,梅龙高铁 4 标段五华段项目岐岭镇鹤市河特大桥发生 1 起触电,造成 1 人身亡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根据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2023 年 12 月 23 日,五华县人民政府成立了《梅州至龙川铁路 MLSG-4 标段五华段项目生产安全事故瞒报事件调查工作领导小组》(华府办函〔2023〕112 号),负责事故调查的各项工作。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努力克服因发生事故时间已过两年有余,事故现场已遭破坏等不利因素,通过现场勘查、询问取证、调阅资料等,基本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制定了防范事故和改进工作的措施。现将调查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庐江县贵春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5 月 29 日,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提供劳务服务。法定代表人:高贵华,联系电话:150*****。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4月14日9时许，天气有雨雾，在梅龙高铁4标段五华段项目岐岭镇鹤市河特大桥工地，吊车钢丝绳起吊模板过程中，当吊车摆臂离旁边高压线（10万伏）只有3-5米时，产生电弧，电弧电流经过钢丝绳，造成起吊模板过程中正在配合吊装模板的工人徐亮1人触电身亡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二）救援情况

徐亮被电击倒以后，现场工作人员宋卫和其他工人对其采取了胸外按压和人工呼吸的抢救措施，同时拨打了120急救电话。120医务人员到达现场后对徐亮实施抢救，经现场抢救无效后确认死亡，随后拨打了110报案。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伤亡基本情况

死者徐亮，身份证号码：342622****，户籍所在地：**省**市**县**镇**村。

（二）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150万元。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原因

1.直接原因

吊模板的工人徐亮违反操作规程，起重调车在吊模块过程中人站在重物底下，是发生此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2.间接原因

庐江县贵春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现场管理不到位，在吊装模板过程中未对周边环境进行评估，在高压线旁边进行吊装作业，是发生此次事故的间接原因。

（二）事故性质

此次事故属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因庐江县贵春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现场管理不到位，在吊装模板过程中未对周边环境进行评估，对此次事故负有责任，且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不熟悉，事故发生后主要负责人只向事故发生地岐岭镇派出所进行了报告，未按规定再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庐江县贵春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存在瞒报生产安全事故行为。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事故企业的认定和处理

2021年4月14日，徐亮触电1人死亡，庐江县贵春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对员工安全教育不到位，对此次事故负有责任；事故发生后，庐江县贵春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均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存在瞒报生产安全事故行为。建议由五华县应急管理局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3号）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庐江县贵春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国家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3号)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对其主要负责人高贵华作出行政处罚。

(二) 有关单位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县交通运输局原局长何伟雄作为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人对重大在建项目未能履行行业监管职责,项目监管不到位,隐患排查不到位,建议给予党纪处分,鉴于其已被开除党籍,不再处分。

2.岐岭镇人民政府分管高铁办领导钟录梅、高铁办负责人刘浩作为具体协调高铁项目工作人员,属地责任压实不到位,对辖区内工程项目巡查管控力度不够,日常监管走过场,隐患排查不到位,且发生了生产安全事故,建议向岐岭镇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讨。

3.事故发生后,岐岭镇人民政府、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均未接到关于梅州至龙川铁路 MLSG-4 标段五华段项目 2021 年 4 月 14 日徐亮触电 1 人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不存在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的行为,建议县公安局加强与县应急管理局、属地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加强沟通交流,形成信息共享。

六、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措施

全县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并汲取这起事故的教训,针对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改进,坚决杜绝此类事故再次发生。

(一) 各镇和各单位要举一反三,加强工程项目建设的安全监管,加强施工工地的检查,查找安全生产过程中的薄弱环

节，查缺补漏，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施工安全。

（二）各镇和各单位要加强本系统和单位内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培训和教育，努力提升安全生产知识和意识，提高安全生产监管水平，履行属地、行业监管职责，确保履职安全。

（三）各镇和各职能部门要督促行业建立健全培训和教育制度，加强对监管企业的法律法规宣传，丰富和提高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和意识，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演练，提升企业日常生产安全。一旦发生事故，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如实上报，不得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